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

代表) 在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6、会议开始后, 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7、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 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彦勇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大会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了关联交易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计划

2025年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计划不含税金额为65,940万元，其中：煤焦油金额为29,800万元；兰炭金额为13,000万元；烧碱金额为18,190万元；聚氯乙烯金额为3,000万元；水泥销售金额为950万元；盐酸销售等其他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计划

2025年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计划不含税金额为686,350万元，其中：采购电石金额为430,000万元；采购煤炭金额为224,000万元；采购蒸汽金额1,500万元；其他物资采购金额13,900万元；工程及维修金额12,800万元；接受其他服务4,150万元。

（三）关联方保理业务计划

2025年公司计划在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存续保理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高于30,000万元。

（四）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入计划

2025年公司计划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150,000万元，贷款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200,000万元。应收票据日最高存量余额250,000万元，开出的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250,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7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吉秀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需补选 1 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构成、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等因素，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刘建国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刘建国简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刘建国简历

刘建国，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干事（副科级）、财务处主办干事（正科级）、财务科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处财务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服务中心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锦源化工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